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攸县人民医院（攸州中心医院）新院区核 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心街道交通北路29号，法定代表人：徐俊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445237860U）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3月5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攸县人民医院在攸县东城新区（北临迎宾大道，南临金水路，东临紫云路，西临慈峰路）建设新院区，新院区建设项目于2016年10月获原攸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攸环评〔2016〕6号）。本项目拟在新院区开展，主要建设内容：

(一) 门诊医技楼负一楼西头新建两个直线加速器机房(机房屏蔽设计均按照 10MV 直线加速器机房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新增两台 10MV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型号待定, X 射线能量: 10MV); 新建一个后装治疗机房, 配备 1 台后装治疗机, 配备 2 枚 III 类放射源 Ir-192(在旧源即将退役时购进新源, 新源安装后, 旧源铅罐封存后在后装机房内暂存, 同时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废源回收手续, 不存在两枚放射源同时使用的情况), 放射源的活度均为  $3.7E+11Bq$ , 用于肿瘤治疗。

(二) 门诊医技楼二楼东头新建一个介入手术科室, 包含三个 DSA 机房及相关配套用房, 并新购三台 DSA 设备(设备参数均为: 125KV/1250mA, 型号待定, 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治疗, 占地面积约  $806.4m^2$ 。

(三) 综合住院楼一楼东头新建两个核医学科场所, 分别为敷贴及核素显像区和 I-131 核素治疗区。敷贴及核素显像区建设一个 PET-CT 机房、一个 SPECT-CT 机房及相关用房、一个 Sr-90 (V 类放射源, 活度为  $7.4E+6Bq$ ) 敷贴治疗室,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F-18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48E+7Bq$ , 年最大用量为  $3.7E+12Bq$ ) 用于 PET-CT (III 类射线装置, 包含一枚 Ge-68 的 V 类校准放射源, 活度为  $1.85E+7Bq$ ) 扫描, 使用 Tc-99m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48E+7Bq$ , 年最大用量为  $3.7E+12Bq$ ) 用于 SPECT-CT (III 类射线装置) 扫描, I-131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22E+8Bq$ , 年最大用量为  $3.33E+11Bq$ ) 核素治疗区用于甲测、甲亢治疗, 两个核医学场所均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占地面积约  $940.8m^2$ 。

(四) 综合住院楼五楼中间南面新建一个 DSA 机房及相关配套用房, 该机房 DSA 设备为老院区搬迁一台 DSA 设备(设备参数为: 125KV/1250mA, 型号 Alluar xper KD 20, 属 II 类射线装置), 占地面积约 168m<sup>2</sup>。

(五) 建设两套地埋槽式衰变池系统, 占地面积约 101.8m<sup>2</sup>。

根据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攸县人民医院(攸州中心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14号)), 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本项目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应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要求; 直线加速器机房及后装机机房的辐射安全防护设计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及《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的要求; DSA 机房的辐射安全防护设计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二) 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独立的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的气流流向应遵循自清洁区向监督区再向控制区的方向设计, 保持工作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 以防止放射性气体及气溶胶对工作场所造成交叉污染。本项目通风系统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

物屋顶，尽可能远离邻近的高层建筑。

(三) 本项目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应经场所内专用放射性废水管道收集至衰变池，含 I-131 的废水应暂存超过 180 天方可按照要求排放。

(四) 本项目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并在控制区的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处设立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五) 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多种监测设备，包括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及便携式辐射监测仪等，其中核医学科应配备表面沾污仪，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六) 直线加速器、后装机、DSA 的操作人员和核医学科场所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七) 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八)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九) 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

和可操作性。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核技术利用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许可办理情况分步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21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